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或按照公开的其他方式联络本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龙先生、总经理卢世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冉红想先生、财务总监李洪发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或按照公开的其他方式联络本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红想、连晓圆

联系电话：010-63299988

传真：010-63299988

邮箱：bgrimmtec@bgri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为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竞争力，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867,067.8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9,165.81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5,249.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870,903.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209,880 股，剔除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67,050 股，预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54,142,8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94,999.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2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47,867,067.8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70,903.7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394,999.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业务，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冶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订单任务进行生产。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流程化生产，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处于快速上升阶段，磁性材料业务正在优化产品结构，磁器件产品处于成长阶段。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的试验和优化，然后进行试生产，产品合格后成为定型产品，公司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604.05 万元，同比增长 9.53%；实现利润总额 5,643.11 万元，同比增加 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 %。

公司矿冶装备业务正向智能化方面发展，在智能装备研发投入和新基地建设方面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磁性材料业务也需要投入资金着力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347.29 万元、2,322.39 万元、3,053.83 万元，2021 年公司仍需加大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因此，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须留存部分收益，积极做好各项应对。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竞争力，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5,394,999.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7%。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开展智能化矿冶装备和高性能永磁材料及磁器件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为更好地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的成果转化，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和水平。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产品结构调整、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7,050 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5,209,88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4,142,83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5,209,880 股变更为 154,142,830 股。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为规范国有企业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209,880.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142,830.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209,8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5,209,88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142,8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4,142,830 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带领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章节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章程因新增条款，涉及的相应条款序号自动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3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晓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怀庆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孙怀庆、财务负责人王开慧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934,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怀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8	99.9991	是
2.02	选举孙云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3	选举王开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4	选举曾令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5	选举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2.06	选举郭朝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4,931,898	99.9991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毕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3.02	选举姬恒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3.03	选举秦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梁焕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4.02	选举陈嘉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4,931,899	99.99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4,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孙怀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8	99.7217				
2.02	选举孙云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3	选举王开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4	选举曾令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5	选举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9	99.7218				
2.06	选举郭朝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31,898	99.7217				
3.01	选举毕亚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3.02	选举姬恒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3.03	选举秦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899	99.7218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31,899	99.7218				
4.01	选举梁焕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31,899	99.7218				
4.02	选举陈嘉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31,899	99.72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忠、陈月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梁焕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青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陈青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自 2002 年加入广州佳禾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青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陈青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陈青梅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梁焕秋女士、陈嘉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青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自 2002 年加入广州佳禾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微信通讯、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孙怀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组成如下（简历附后）：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怀庆、毕亚林、曾令椿，其中孙怀庆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姬恒领、秦昕、申毅，其中姬恒领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秦昕、姬恒领、王开慧，其中秦昕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毕亚林、秦昕、孙云起，其中毕亚林为召集人。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怀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经理、王开慧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兼董事会秘书、曾令椿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CMO），聘任程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简历

孙怀庆先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经济师。2002 年设立公司前身，现任丸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本馨至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肌因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奢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开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2006 年起在公司前身就职，现任丸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本馨至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曾令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2005 年起在公司前身就职，现任丸美股份董事、副总裁、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董事、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云起先生，中国澳门籍，中国澳门永久居民，1995 年 6 月出生，美国纽约大学整合营销学硕士。2019 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主管、部长，现任丸美股份社交媒体部部长、新兴渠道部部长，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菲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美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奢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娱丸全域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申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阿德莱德大学工程项目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学士，曾任超链数据（深圳）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部国际能力网络能源零售行业中国区负责人、壳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部数字化解决方案经理、Wincor Nixdorf Pte, Ltd. (Singapore) 亚太区业务拓展经理等，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丸美股份总裁助理兼数字科技部部长。

毕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博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供职于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等，2005 年至今在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姬恒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恒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秦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1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

程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曾就职于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荣邦”）。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 4.80 万元人民币（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昌吉亿晶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日，昌吉亿晶 1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公司已与江西电建就解除昌吉亿晶 100%股权质押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处于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阶段，在完成解除质押登记后，常州亿晶与联合荣邦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拟与联合荣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荣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吉亿晶进行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注册资本：88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 -5375-20131（集群注册）

6、营业期限：2020-12-10 至 2050-12-10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技术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联合荣邦 99.4318%股权，丝绸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联合荣邦 0.5682%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联合荣邦自成立以来，以市场为基础，以资本为依托，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核心，通过光伏电站收购，并辅以自建方式实现了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上网电量随之逐年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 家，其中已投产光伏电站 8 座，可控装容量 527.29MW，公司持股电站 502.63MW。

（三）交易对方联合荣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联合荣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